起草说明

 根据《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72号）规定，现就起草《关于重新公布诸暨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文件涉法内容说明**

(一)文件制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八条；

2.《浙江省土地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3.《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重新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最低保护标准的通知》（浙自然资规〔2023〕12号）。

(二)文件制定依据说明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制定区片综合地价应当综合考虑土地原用途、土地资源条件、土地产值、土地区位、土地供求关系、人口以及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因素，并至少每三年调整或者重新公布一次。

2.《浙江省土地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征收农民集体所有的农用地和其他土地的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区片综合地价确定。区片综合地价应当至少每三年进行调整或者重新公布一次。

3.《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重新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最低保护标准的通知》（浙自然资规[2023]12号）要求，各市、县（市、区）政府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对征地补偿标准进行重新公布或调整，……。各地要将重新公布或调整的征地补偿标准于2023年11月底前报省自然资源厅备案。

　　**二、文件制定程序说明**

(一)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制定过程

1. 2023年5月，发放《重新公布诸暨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社会风险民意调查问卷》103份，收回有效问卷103份，被调查对象均支持重新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认为有利于保持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2.2023年9月18日，诸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召开由信访局、司法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局、农业农村局等政府职能部门和浣东街道、东白湖镇等镇（街）代表参加的重新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论证会和重新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社会风险评估专题分析会，听取对重新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和社会风险评估的意见建议。

(二)对意见建议的处理情况说明

在2023年9月18日召开的市级相关部门及镇（街）代表参加的诸暨市重新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论证会上，有政府部门提出要增加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意见的建议，本局已采纳其建议意见，会后又增补了24个村的《重新公布诸暨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调查问卷》。